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3183

债券简称：海顺转债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根据《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2025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89.9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69元/股。

（三）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四）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五）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持有人、预留份额购买价格、解锁条件及时间安排等）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2026

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向不超过6名激励对象以6.24元/股授予不超过59万股的预留股份，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拟认购份额数对应公司股份数（万股）
倪海龙	董事兼财务总监	62.40	10.0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5人）		305.76	49.00
本次预留份额授予合计（不超过6人）		368.16	59.00
剩余未分配的预留份额		341.952	54.80
预留部分合计		710.112	113.80

注1：上表中剩余未分配的预留份额、预留部分合计均未包含认购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批次的部分员工因办理离职、离世等原因而退回部分，仅指存放于公司回购账户尚未授予的份额。

注2：本次预留份额认购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本次授予部分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本次授予部分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预留授予部分股票自公司公告对应授予部分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2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公告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公告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

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授予部分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批次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按比例解锁。若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应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如若第二个解锁期时业绩仍未达成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并加上相应利息（相应利息=原始出资金额×同期存款利率×计息周期÷365天）。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个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锁比例。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

表确定个人可解锁的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0%

持有人各批次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合格而导致不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关份额放入预留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由公司回购注销，管理委员会亦有权将该部分权益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在二级市场择机出售，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后所得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7日